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7/400029)、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106)、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由原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投资范围,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
3、基金管理人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

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3、集中度风险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

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与此同时,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市场风险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及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

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召开,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猪健康养殖的饲用抗生素替代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项目针对生猪养殖饲用抗生素引起的耐药菌株产生、猪肉药物残留和土壤水

体污染等问题,提出饲料营养调控猪免疫力和肠道健康理论,通过猪内源抗菌肽表达、肠道菌群平衡以及肠黏膜保护的营养调控、产品创制与配套应用技术的系统研究,形成了猪健康养殖的饲用抗生素替代的营养技术体系。

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七完成单位,在项目中主要开展了猪内源抗菌肽表达营养调控技术、丁酸梭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应用技术,包膜丁酸钠等肠黏膜保护技术的集成应用研究,并开展饲用抗生素减量至全程无抗饲料的应用示范,对本项目主要创新成果技术集成和示范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将继续推进生猪健康养殖的饲料营养关键技术的研究,借用产学研合作平台,与合作单位浙江大学保持密切联系,为旗下品牌“拾分味道”的食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内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代表了国内先进的科技创新水平,体现了公司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短期

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

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于信披新规实施后成立的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

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0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m.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的通知,天凯汇润于2020年1月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确认:“1、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东吴创新自愿放弃其持有天凯汇润合伙份额的表决权,但该等

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东吴创新作为投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财产性权利;2、苏州鼎鑫虽然是天凯汇润的管理合伙人,但天凯汇润并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人苏州鼎鑫并无投资管理的单独决策权,天凯汇润的所有投资行为苏州鼎鑫均需按照合伙人会议过半数合伙份额通过的决议执行,姚兰仅作为苏州鼎鑫的委派代表行使天凯汇润行事,姚兰应遵守从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要求行事,不得单独按照某一方合伙人的指示代表天凯汇润行事,苏州鼎鑫无法控制天凯汇润,其他合伙人也

无法共同控制天凯汇润。天凯汇润的重要事项只有经所持实缴资本总额超过半数的合伙人共同同意后方能决定。除东吴创新自愿放弃表决权外,天凯汇润由其他五名合伙人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天凯汇润出具的合伙人决议并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本公司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南湖集团有限公司

五个公司共同控制。
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转债”)于2019年8月完成转股及赎回,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5,628,329,528股。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向宁波银监局提出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19]354号)、《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3号)。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69,732,305元变更为人民币

5,628,329,528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6.55%股权的转让款(详情见2019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本笔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其中一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姚明斌先生持有公司3,400万股的股份作为质押,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明斌	是	34,000,000	48.23%	8.5%	否	否	2020年1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34,000,000	48.23%	8.5%	-	-	-	-	-	-

二、截至报告期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明斌	70,502,252	17.63%	0	34,000,000	48.23%	8.50%	0	0.00%	0	0.00%
姚明远	62,052,252	15.52%	45,080,000	45,080,000	72.65%	11.27%	0	0.00%	0	0.00%
姚文琛	39,728,232	9.93%	20,500,000	20,500,000	51.60%	5.13%	0	0.00%	0	0.00%
陈金	9,058,869	2.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明翰	34,052,252	8.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5,393,858	53.86%	65,580,000	99,580,000	46.23%	24.9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姚明斌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姚明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
2、本次姚明斌先生的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且是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51419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1”,债券代码“122348”。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当前余额5.99202亿元。

5、债券期限:“14北辰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4北辰01”本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5%。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每手“14北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付息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14北辰01”现本金余额为5.99202亿元。

三、本次债权登记日、付息及本金兑付日和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3、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4、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北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93372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向明璇、杨融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